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整

貳、地點：資源大樓 4 樓

參、主席：廖校長家春

肆、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共 283 人

伍、主席致詞

感謝所有老師和行政夥伴這一年辛苦的付出，也感謝家長在背後給予學生和學校的全力支持。

今年會考成績在 5A 以上同學有 74 位，超過 11% 比例，全市公立學校第二名，第一名慈文國中有 78 位，人數相當接近；成績在 5A++ 以上有 9 位，在全市公立學校排名第一，謝謝所有九導們的辛勞付出。

本校今年依舊是總量管制學校，新生有 21 班+1 班體育班，將在 7 月 8 日進行編班，建國強調全人的教育，以及均衡的發展，每一位進到建國的學生都會受到重視與照顧，不管是學業的表現，或者技藝教育都是我們的重點，尤其技藝教育在桃園市表現優秀，感謝輔導室、九導以及八導的協助與付出。

陸、家長會長致詞：無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含合作社、教師會業務說明）

（壹）教務處

一、今年 0 字頭 5A 人數含(5A++9 人)共 74 人，感謝導師及所有曾經任教及協助過 0 字頭的夥伴們，感謝您的一路陪伴。

二、社團時間：113 學年度七年級社團時間為星期五的 1、2 節、八年級為星期五的 3、4 節。社團上課時間與彈性課(班週會)對開，並且配合學校活動安排。

三、為備課方便，辦公室的安排原則以同科一起為優先。

四、為了避免影響學生的作息、打亂下一節老師的課程安排及導師的班經活動，懇請老師們務必要準時上下課。

五、113 學年度七至九年級彈性課程規劃如下表：

項次 / 年級	主題/專題探究課程											聯課活動(社團)	其他類課程 班週會	學習 節數
	閱讀指導	遇見經典	國際視野	跨閱國際	時事閱讀	How 玩科學	科學實踐	我們的島	探索思辨	全球議題	全人教育			
七年級	普通班	1	0	1	0	0	0	1	0	0	0	1	1	5
八年級	普通班	0	0	0	1	0	1	0	1	0	0	1	1	5
九年級	普通班	0	1	0	0	1	0	1	0	1	1	0	1	6

六、宣達教育局來文函釋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及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一案，說明如下：

1、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桃教中字第 1130047649 號函

2、有關早自習不得辦理學習評量：

- 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由各校本權責認定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
- 上午第一節課以前，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七、成績相關：請有任教七、八年級的老師，於 6/28(五)前將第三階段成績上傳雲端系統，紙本成績亦同時繳交至註冊組。

課程	需登錄成績
國、數、英、社、自	平時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本土	平時+定期
彈性課程	平時

八、新生編班暨七年級導師抽籤：

時間：7/8（一）10：00，地點：行政會議室。

九、1 字頭教師備課用書已於期末請書商發放，尚未拿到的老師，請至教具室領取。1 字頭學生教科書將於暑輔 7/15(一)早自習發放。

十、第 2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補助申請案：

8/30(五)申請截止

9/5(四)進行審查

9/6(五)公告結果，並將結果轉知註冊組，作為註冊單製單依據。

十一、圖書館即將進行「空間改造工程」，會閉館進行盤點，如果老師手上還有未歸還書籍，請盡速歸還。

十二、圖書館工程期間所有圖書會裝箱移置他處。因為工期很有可能到開學後還未結束。如果老師們開學後有需要使用到團借書，可以先向圖書館登記，圖書館盤點後會通知老師領取，待工程結束後再歸還圖書館。

十三、若有學生經常在不對的時間看圖書館的書，基於輔導的需要，導師可向圖書館申請將學生停權(若違規學生用他人借書證，借出者也可被停權)。希望導師、任課老師盡量不要扣書，因為書籍可能還會有其他同學想要借閱。

（貳）學務處

一、感謝這學期校內全體同仁的多方協助，讓學務處所有的活動均能順利完成。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而本校權責單位為學務處生教組，若遇有類似情事，必須第一時間通報（自教師知悉起算），以免遭主管機關裁罰。若學校教師發現學生有交往情形，亦請務必讓導師知悉，以便導師通知家長共同關注孩子，建立正確價值觀，力求降低性平事件的發生機率。教師授課以及與學生互動時，須注意言行舉止，尤其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以及帶有性意味的舉例或笑話，一旦涉及性平事件，教師難以全身而退。另依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

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且「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據此，教師盡量勿私下聯繫學生，甚或與學生發展戀情或曖昧關係，以免違反專業倫理而遭行政調查。

三、每個學生的人格特質不同，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務必恪遵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視學生差異給予適性輔導與管教，不宜有一視同仁或齊頭式的要求，並依學生屬性鼓勵其多元發展。此外，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爰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若「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即屬「體罰」。教師有疑似體罰學生之情事時，本校即應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並積極處理，不得隱匿，且教育局已明確指示，若教師體罰學生調查屬實，將嚴懲絕不寬貸，請教師勿因一時情緒而誤觸法網。

四、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1、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2、口頭糾正。
- 3、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4、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5、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6、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7、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8、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9、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10、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11、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12、要求靜坐反省。
- 13、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4、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5、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五、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之代導費，本學期預計自今日結算，7月底入帳，感謝專任老師協助支援代導工作，使各班班務運作正常，下學年度盼請專任老師能繼續協助。

六、暑假期間請導師加強對學生課業及生活常規之規劃與掌控，尤其是沒有參加暑期輔導的同學，請導師和家長保持聯繫了解假期中學生的日常生活狀況。

七、113學年度新生班導師暨新進教師研習日期為8/21(三)上午8-12時；新生訓練日期為8/22(四)、8/23(五)，請新生班導師及相關教師務必參與。

八、學校開設志願服務工作7/15至8/9下午13:00-16:00，

暑輔之外平日上午時段(詳細時間請詳見本校志願服務網站)，請老師多宣導孩子上網報名，提早利用機會補足志願服務時數，以免損及升學權益。

九、本學期社團活動已順利結束，再次感謝協助擔任本學期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的同仁們，雖然依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導師應擔任至少一學期社團教師，可能造成導師的負擔，但導師仍願意全力協助促成社團開設，在此由衷感謝。

十、教育部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1、師對生霸凌、體罰、不當管教統一由校事會議處理，不再多頭馬車。
- 2、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成員採「全部外聘」，打破師師相護疑慮。
- 3、明定教師阻卻違法事由，教師遇下列四種突發狀況能積極管教。
 - (1)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2)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3)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4)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 4、生對生霸凌讓調和、調查程序並存，視雙方意願走程序。
- 5、不符「持續性」定義案件也準用霸凌程序 避免學校「輕放」生對生衝突。

十一、教師法第16條釋疑

- 1、條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2、構成要件
 - (1)教學不力是教師長期慣性行為累積之綜合判斷，非單一行為即可判斷。
 - (2)需參考教育部頒佈之具體事實參考基準。
- 3、實施程序
 - (1)校事會議→自行調查→教評會解聘、專審會輔導、考核會懲處。
 - (2)校事會議→申請專審會調查→教評會解聘、專審會輔導、考核會懲處。
 - (3)教師法第30條：教師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不得申請介聘。
- 4、法律效果
 - (1)原校解聘或不續聘（可以改至他校應聘任教）。
 - (2)資遣（教師非出於惡意者，才可領取資遣費）。
- 5、教育部認定基準
 - (1)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2)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3)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4)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5)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6)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7)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8)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9)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10)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11)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十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1、《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是一項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1990年9月2日生效，共有192個締約國，確立了一項具劃時代意義的人權標準——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價值，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
- 2、為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2014年6月4日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
- 3、公約定義的兒童是指年齡18歲以下的每一個人，除非締約國的法律另有訂明。公約保障了兒童的生存和全面發展，使其免受剝削、虐待或其他不良影響，同時確保兒童有權參與家庭、文化和社交生活。另外，公約下的「兒童被捲入武裝衝突」和「販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設定來文程序³部任擇協定書，分別於2002年1月18日、2月12日及2014年4月14日生效。
- 4、兒童權利公約全文共54條，其中超過40條係就兒童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權利項目予以規範，內容涵蓋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的權利、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思想及信仰自由權、受教權、隱私權、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司法保障權、家庭權、休息與休閒的權利等。
- 5、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則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其分別為：
 - (1)禁止歧視原則。
 - (2)兒童最佳利益唯一優先考量。
 - (3)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
 - (4)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
- 6、兒童四大基本權利包括：
 - (1)生存權：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第6條)。
 - (2)受保護權：兒童有權受到保護，遠離毒品，並免遭拐賣、經濟和性剝削(第32條及第35條)。
 - (3)發展權：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以充分發展其個

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培養對人權、他人及自然環境的尊重及責任感(第28條及第29條)。

- (4)參與權：兒童應有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包括取得和分享各種信息和思想的自由(第13條)

(參)輔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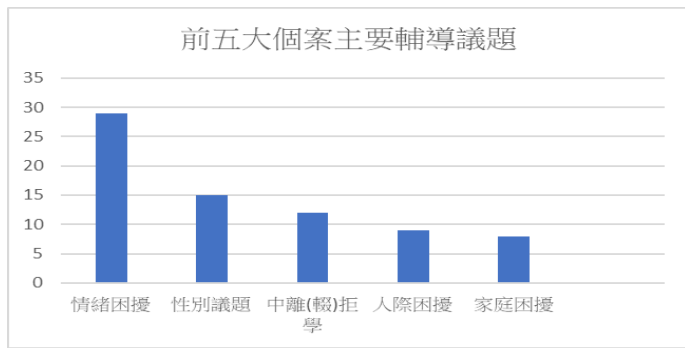
- 一、感謝全校全體教師的協助與配合，使三級輔導及特殊教育的推動能夠更加順利，由衷謝謝各位老師！
- 二、少年(12-17歲)自殺情形逐年攀升，已成為少年十大死因第2位。任何原因都可能導致自傷行為，這些行為看似難以防範，但仍有許多蛛絲馬跡可循，我們是孩子學習環境的重要他人，大家共同協助關懷能有效降低風險，**請務必增進相關知能**。教育部編印**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有助提升青少年自傷防治相關概念，請各位同仁上網瀏覽。暑期亦可利用時間參與相關自傷防治研習。
- 三、學生輔導、轉銜相關資料多涉及隱私，在資料傳遞過程請老師們留意資料保密措施(如：資料袋彌封、避免在公開群組揭露輔導訊息、留意討論場合…等)。
- 四、本校在校生目前中輟0人、長期缺課6人。
- 五、依據局端113年5月16日桃教學字第1130045904號文，「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預防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處理暨通報及復學實施計畫」與附件，

自即日起依計畫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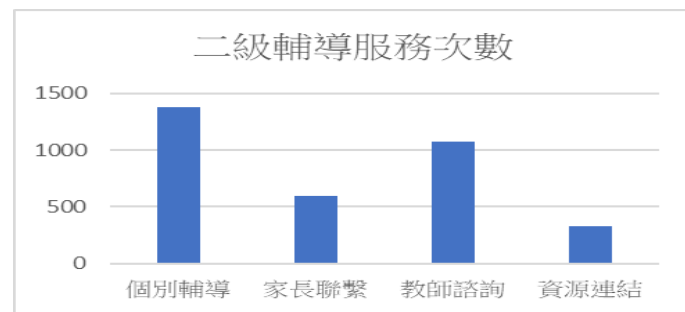
學校需掌握中途輟學之虞(即長期缺課及長期請假學生)學生出缺席情形，及時提供相關追輔措施。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預防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處理暨通報及復學實施計畫與附件	教師同仁請至網路硬碟下載，檔案亦已放置V槽導師共用資料夾中。  資料連結 QRcode
長期缺課學生定義	係指「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長期請假學生定義	係指學生無特殊原因，當月請假次數達6次以上或請事病假累計達7日以上。
【節錄附件6，中途輟學之虞學生追輔-任課教師部分】	
1. 優化教材教法俾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2. 上課確實點名，預防缺課、逃學行為，遇不明原因缺課者，立即知會導師或學務處。 3. 主動關懷並鼓勵學習困難學生，實施最有效之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建立不同程度學生信心。 4. 上課中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輔導室聯繫，積極處理。	

- 六、本學期截至6/17，二級輔導個案共累積為97位(含畢業與結案之個案)，接案相關統計如下：



二級輔導服務次數統計 至 6/17			
個別輔導	家長聯繫	教師諮詢	資源連結
1375 人次	598 人次	1069 人次	324 人次



七、本學期責任通報截至 6/18，共計 202 次，通報項目統計如下：

通報項目	中輟	復學	長期缺課	自殺防治 (包含自傷 意圖之校 安通報)	兒少保 (包含性騷 擾、性侵害、 性剝削、霸凌)	兒少保 (家暴、目睹 家暴、脆弱 家庭)
次數	2	2	14	62	79	43

教師知悉違反兒少保護事件，舉凡：父母剝奪其受教權、利用兒少犯罪、使用毒品，遭遇家暴、目睹家暴等或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應向相關窗口反應(可與學務處或輔導室先行討論)，通報單位應於 24 小時內同時完成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通報，逾時通報或未通報者，處新台幣 3 萬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同時，得知需要協助的家庭，除可與輔導室討論，亦可利用家庭教育專線「4128185」，該專線提供各類家庭難題諮詢服務。

八、輔導室本學期共辦理 226 節高關懷課程、26 節適性化課程，感謝劉秀惠老師、何佳靜老師、彭翊玲老師、林孟蓉老師、邱佳怡老師、陳妙欣老師、王冠傑老師、余偲萍老師、張耀天老師、呂鈴雪老師、李雨軒老師、張吉逸老師、吳志鴻老師、孫鈺琇老師、劉宣慧老師、徐智杰老師、董婉玢老師、陳姿閔老師、徐瑜平老師提供領域專業與愛心，陪伴時輟時復之學生以提升其到校動機；113 學年度也會陸續邀請更多的老師發揮專長來協助高關懷學生，讓建國的孩子都能適性發展、減少中輟長缺發生率。

九、輔導室 112 學年度共計辦理 5 場高關懷探索體驗教育活動，服務學生超過 560 人次；辦理 8 場團體輔導，共有 60 位學生參加，提供學生豐富多元體驗活動，透過教練、心理師、社工師專輔教師帶領團體活動，培養學生互助合作、人際探索、實踐反思等能力，歡迎導師持續推薦適合的學生參與。

十、政令宣導：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政令宣導：依據學生輔導法 14 條 4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3 小時。〈相關校內外性平研習、特教研習、家庭教育、學生輔導管教研習〉；另「教育部參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意旨，考量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爰新增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也就是，國中全體教師，每年依法須接受 4 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研習，列入家庭教育評鑑指標。

◎請師長除了可以參與學校公告之研習外，同時亦可至教育部網路「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參與各式線上增能課程，以符合法定研習時數的規定(搜尋路徑:對象>教師>中小學教師>社會科學>教育)。

十二、感謝導師平時對學生的關心與輔導，請導師在 7/15 (一)前於雲端學務系統填寫完表 B 的輔導紀錄。資料組將上網下載。每位學生都同等重要，一年下來，上下學期應至少各給每位學生一句話，除了紀錄學生平時的偏差行為，懂事乖巧的學生也需記錄填寫。

十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丟棄含個資之資料前，請謹慎銷毀。

十四、技藝管道升學-113 學年度技優甄審及實用技能學程放榜統計如下：

	北科	龍潭	楊梅	壠家	壠商	羅浮	新興	振聲	啟英	治平	育達	光啟	永平	大興	世紀
技優	10	3	1	1	2	2	3	5	4	1	2	1		1	3
實用技能	7								11	4			5		4

十五、113 年度國民中學暑假技藝教育育樂營規劃如下：

- 7/1(一)木皮相框&餐旅育樂營-至善高中(木工/餐旅)
- 7/2(二)美麗新世界日本文化之旅-育達高中(商管/應日)
- 7/5(五)療癒鑰匙圈&袖珍屋育樂營-啟英高中(設計/家政)
- 7/8(一)跟著曼妮去旅行&動物拼圖-新興高中(商管/機械)
- 7/12(五)FUN 歡樂派對-世紀綠能(餐旅/家政)

十六、本校自 109 學年度擔任創造能力區域資賦優異資優方案的主辦學校迄今，夥伴學校除中興、桃園、同德、福豐國中以外，自 113 學年度起新增慈文、文昌以及大崗國中，合計服務創造理資優學生約 26 名。

十七、依 111/09/27 桃教特字第 1110089663 號函，為有效達到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在職進修，促進特教專業發展，重申規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研習實數如下：

- 1、校行政人員(含校長、主任、組長、幹事、護理師)

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2、特殊教育教師每年至少達 18 小時以上。

3、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至少達 9 小時以上。

4、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達 6 小時以上。

5、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達 3 小時以上。

同仁們平日可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或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有各類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便於增能並累積時數。

十八、113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放榜統計如下：

校名	陽明高中	壽山高中	北科附工	中壢高商(綜職科)	中壢家商	育達高中	振聲高中	永平工商	光啟高中	方曙商工	治平高中	至善高中	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人數	2	1	6	2	1	3	1	1	1	1	1	1	6	1

十九、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身障類學生人數統計：

1、安置在集中式特教班 3 字頭新生人數為 6 人，七到九年級共計 15 人。

2、安置在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的 3 字頭新生人數為 18 人。障礙類別分別為：學習障礙 8 人(含 1 疑似生)、自閉症人 2、情緒行為障礙 5 人(含 2 疑似生)、智能障礙 2 人、多重障礙(在家教育)1 人。七至九年級共計約 66 人。

二十、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規定已逐年修正，尤其是國中階段才要鑑定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一定要做足一個學期的轉介前介入(並保留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其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並且經過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送件申請鑑定。依教育局規定，原則上七年級(七上)學生及九年級學生不受理鑑定申請(突然發病者例外)；若對鑑定安置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學習中心教師討論(分機 650、652)。

二十一、[特教研習資訊]113/08/29(四)上午 10~12 時，於資源大樓四樓辦理特教研習，講題：「特殊生情緒行為問題輔導策略」，講師：王佳馨教師(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

(肆)總務處：

一、暑假期間為工程黃金期，各式工程案陸續開工中，行經施工區域附近請注意自身安全，也請勿擅自進入工區以免造成危險。

二、持續進行中案件

1、太陽能光電球場(3/25 掛表送電)廠商預計 8 月底前完成球場及相關問題。

2、第三棟東、西側廁所整修案

(1)預計整修 6 間廁所，共計 5 間男女合廁，1 間性別

友善廁所(第三棟西側一樓)及無障礙廁所 1 間

(2)本案預計 6/29 開工，預計 113 年 11 月份竣工

3、第二棟西側廁所整修案(預計 113 年 12 月份竣工)

(1)預計整修 3 間男女合廁

(2)本案預計 6/29 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份竣工

4、第三棟後側地坪整修工程：本案須配合第三棟廁所改善案，預計 113 年 12 月竣工。

5、第六棟西側廁所整修工程

(1)本案預計更新導擺隔間，預計 113 年 8 月底竣工。

6、合作社棟後方新設教師機車棚工程

(1)本案由林文進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

7、幼兒園二樓風雨走廊工程：本案預計 113 年 8 月份竣工。

8、圖書館改善工程：本案目前完成規劃設計階段，預計 113 年 8 月底開工。

三、冷氣開放時間為 5、6、9、10 月，各班每學期可使用 3 樓與東西曬教室為 800 度，2 樓教室為 700 度，1 樓教室 600 度，並請配合電扇以節約能源。另外敬請導師提醒學生協助將冷氣卡送回總務處重新儲值。

四、學生營養午餐免費政策，但因為合約關係，選餐仍然造既有模式進行。為統一行政作業，編制內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之午餐繳費方式，經本人同意後由學校薪資系統逕予扣繳，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如代課、兼課教師、臨時人員及不同意由薪資扣繳者則另製繳費單。

五、假日場地借用，請到總務處登記，並填寫場地借用單。學校已排定例行性活動期間，以學校活動與校隊訓練為優先使用。場地借用如有取消或異動，亦請告知總務處。

六、同仁包裹寄達學校，請以公務優先，如私人包裹寄至學校者，請先至警衛室登記，並請遞送公司送貨前與同仁電話聯繫，以便約定收取時間。

七、因為現在工友遇缺不補，因此水電類的修繕皆須等待承包商到校維修，因此無法即時完成修復。

(伍)人事室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異動：

動態別	科別	姓名	備註
提前回職復職	地理	李玉苓	113 年 7 月 31 日
退休	地理	李玉苓	113 年 8 月 1 日
		游正坤	
		余美蓉	
		尹新文	
	英文	周揚舜	
	數學	魏祥超	
	特教	黃平宜	
調職	特教	陳盈臻	113 年 8 月 1 日
調職	校長	廖家春	113 年 8 月 1 日
到職	校長	莊文凱	113 年 8 月 1 日

動態別	科別	姓名	備註
回職復職	英文	洪依萍	113 年 8 月 1 日
	童軍	陳韻如	
	家政	蘇美榕	
留職停薪	數學	劉瞬平	113 年 8 月 1 日(延長侍親)
	視覺藝術	蔣金蘭	113 年 8 月 1 日(侍親)
	國文	劉靜宜	113 年 8 月 1 日(育嬰)
	特教	崔昭雯	113 年 8 月 1 日(育嬰)

二、同仁如有住址及電話異動，請主動聯繫本室辦理更正事宜(惟資料僅供處室主任公務接洽用，不對外公開)。

三、教師申請績優狀累積三張換敘嘉獎 1 次，請於獲頒績優狀最後乙張後二個月內辦理，如最後一張績優狀已逾 2 個月期限，請教師重行累積三張後再辦理。

四、本校公教人員 113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注意事項

1、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各歲數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歲者)

項次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1)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一級機關正、副首長、區長、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學校校長	每年1 萬6,000 元或每2 年3 萬2,000 元
(2)	各機關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上職務及市立幼兒園園長	1. 滿 50 歲： 每年 1 萬 6,000 元或 每 2 年 3 萬 2,000 元 2. 未滿 50 歲 每年 8,000 元或每 2 年 1 萬 6,000 元
(3)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含駐衛警察)	每年3,500 元或每2 年7,000 元
(4)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之下列人員： 1.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公教人員(含駐衛警察) 2. 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且年滿 40 歲以上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每 2 年 4,500 元
(5)	第一、二項次人員以外未滿 40 歲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 1. 公教人員(含駐衛警察) 2 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每 3 年 3,500 元

2、申請本項補助者，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3、受檢人員在不影響公務或教學原則下得覈實提出公假申請，並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應於完成健康檢查後 2 週內檢附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並上傳於本校差勤系統作

為請假證明)，向人事室申請補助。

4、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惟應於退休生效日前完成受檢。又留職停薪者，於回職復薪前不得請領。

5、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五、本市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代課鐘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臨時人員(以上人員需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及未滿 40 歲公教暨聘僱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案，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51608 號函，自即日起適用同意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年齡別及次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每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200 元為限【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六、桃園市政府近期接獲檢舉同仁有虛偽報差、不假外出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情事，爰已 113 年 5 月 10 日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30128973 號函重申本府差勤管理規定：

1、各機關學校應敦促同仁確實於辦公時間內刷卡上下班，上班打卡後，不得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

2、倘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及辦妥業務交代，並不得虛偽報差；公差任務結束，應視路途遠近，審酌時間返回辦公。

3、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差勤管理係屬各機關學校權責，各級主管人員均應以身作則並負起督導責任，隨時掌握屬員出勤及辦公狀況，落實走動式督導機制，並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核實審查。

4、復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每月至少不定期抽查 2 次同仁到勤及辦公紀律，並應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機關首長。對於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同仁，一經查獲絕不寬貸。

七、本校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寒暑假亦同)，學生寒暑假期間，提醒本校教職員工出勤說明如下：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寒假出勤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2 月 31 日桃教人字第 1030096815 號、教育部 99 年 7 月 30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24376 號函略

以：「…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餘上午在校內辦公，惟下午未到班者應以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留守人員倘因故需臨時請假，請自行協調並徵得他人同意並告知單位主管後至人事室更改輪值班表，俾供市府查核。

2、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出勤，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第 3 項)「第 12 條第 1 項前二項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綜上，學生寒暑假非等同於例假日，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若無法配合前述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應辦理請假手續，故所參加研習或辦理活動如非於例假日或放假日，不生加班補休之疑義。

3、如有出國規劃，請填寫出國申請書。

八、教師進修各項事宜提醒：

- 1、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是以，不宜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33263 號函）
 - 2、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
 - 3、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完成報備，錄取後應檢附錄取通知書至人事室登記。嗣後取得碩、博士學位者，請速洽人事室辦理敘薪，逾期者將損失個人權益(自審定之日生效)。
- 九、本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詳 v:\7-1 人事室\@@@113 年建國國中文康活動計畫)

- 1、辦理期間
- (1)慶生聯誼活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小團體聯誼活動，分上半年與下半年各 1 次，辦理期間如下：
 - 上半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下半年：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配合會計年度核銷)。
- 2、經費補助及核銷程序：
- (1)補助對象及標準：
- 補助對象： 本校校長、編制內正式教師、公務員、約聘僱人員、工友、臨時人員、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 補助標準：
 - ◆慶生聯誼活動生日禮券 1000 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9 月 22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47345 號函，本權責配合各項活動辦理 ex. 導師會報、校務會議。
 - ◆小團體聯誼活動，每人每次酌予補助費用 500 元(例如餐飲費、交通費等，每人上半年與下半年限補助 1 次)；上開費用未逾 500 元者，依實際支用情形給予補助。
 - ◆無法參加或未參加之同仁，視同放棄，不得要求折算等額之有價證券或物品，另非屬受補助對象者，不予補助（例如：非編制內人員、眷屬）。

十、今天的校務會議，人事室有幫大家申請 16 點至 18 點加班，請大家離開學校前要做線上刷退。

(陸)會計室：無

(柒)科技中心

一、競賽成果

獲獎	競賽名稱
銅牌	【112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全國賽-國中資訊科技組】208 翁睿駿、206 張睿洋、213 許維澄、221 王家蔚（指導老師：詹智傑、黃啟彥）
最佳造型獎	【2024 START！智慧小車競賽-競賽組】204 張宇翔、210 王聖智、210 唐栩哲、219 李和霖

獲獎	競賽名稱
佳作	【無人機飛控暨 AI 智慧控制創意競賽—飛控組】110 陳立恆、110 石宏羽、110 賴弈凱

二、112 學年度截至 6/30 共辦理 16 場研習，包括 8 場師資培訓(種子教師)、4 場一般教師研習、4 場共備工作坊。113 學年度已配合桃園市科技教育總體計畫提出申請，審核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將持續辦理自造教育及科技領域課程推廣。

三、團體參訪

時間	參訪團體
112/12/22	新北市校長協會蒞臨參訪
113/05/13	候用校長蒞臨參訪

四、7-8 月預計辦理活動列表

時間	活動名稱
113/07/01	參訪—宜蘭國華國中(60 生)
113/07/02	營隊—教青少年學 Python_國小場
113/07/02	營隊—教青少年學 Python_國中場
113/07/08	青溪國小創客教室多元木藝
113/07/09	青溪國小創客教室多元木藝
113/07/09	營隊—Rabboni 體感程式設計師
113/07/10	研習—電與控制的應用-以 IC 閃爍電路為例
113/07/12	研習—科技社群共備-資訊競賽經驗交流
113/07/11-16	協辦多元資優方案營隊課程
113/08/23	非專研習—生活科技
113/08/23	非專研習—資訊科技
113/08/26	營隊—彈力機構玩具-瓶蓋超人

(捌)合作社：112 學年度第 42 屆第 2 次社員大會報告事項

一、113 年 6 月份社員及預備社員入出社情形:(6/3 起至 6/7 辦理社籍清查)

社 員：入社 0 人 出社 1 人 現有 180 人

預備社員：入社 0 人 出社 673 人 現有 1233 人

二、依本合作社章程第 34 條第 4 點(於 104 年 06 月 30 修訂並報縣府審核通過)，年度如有盈餘，社員交易分配金不予發放，並列入公益金，股息亦不計入，將續依章程規定辦理。

三、選舉事項：113 學年度理、監事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1、理事選舉：

當選理事：許俊中 78 票、黃仲豪 32 票、戴孫吉 29 票、王信元 18 票、陳佳伶 15 票、沈亦元 13 票、林立川 13 票。

後補理事：林立山 8 票、曹家駿 8 票。

其他得票數：

高文亮 15 票(已當選監事)、潘群立 12 票(已當選監事)、林立山 8 票、曹家駿 8 票、姜光吾 5 票、劉房輝 5 票、張美雲 5 票、李冠英 5 票、詹智傑 4 票、洪清平 4 票、陳均逢 3 票、郭宏源 3 票、吳幸如 3 票、李宏彬 3 票、游宗輝 3 票、黃啟彥 2 票、黃俊翔 2 票、張嘉修 2 票、戴苔珍 2 票、王 開 2 票、林芳麗 2 票、葉怡芳 1 票、

陳帥勳 1 票、吳喬智 1 票、莊健暉 1 票、林書豪 1 票、尹慧芬 1 票、趙婕妤 1 票、林素幸 1 票、曾善美 1 票、楊嘉芬 1 票、陳傳杰 1 票、彭杰易 1 票。林上鈺 1 票、鄭晃翔 1 票、林政龍 1 票、賴姿妤 1 票、張耀天 1 票、余美蓉 1 票、周楊舜 1 票、吳雪綺 1 票、鄧淑君 1 票、蔡靜玫 1 票、黃秀娟 1 票、邱欣慈 1 票、施伊珊 1 票、魏秋子 1 票、丁立文 1 票、劉秉諭 1 票、陳妙芬 1 票、吳志鴻 1 票、周修平 1 票、陳聖慧 1 票。

2、監事選舉：

當選監事：高文亮 24 票、陳均逢 5 票、潘群立 5 票。

後補監事：劉房輝 4 票。

其他得票數：

許俊中 19 票(已當選理事)、王信元 7 票(已當選理事)、黃仲豪 5 票(已當選理事)、戴孫吉 5 票(已當選理事)、姜光吾 4 票、林立川 3 票、詹智傑 3 票、曹家駿 3 票、郭宏源 2 票、李宏彬 2 票、林芳麗 2 票、陳佳伶 2 票、陳帥勳 1 票、吳喬智 1 票、陳思韻 1 票、趙婕妤 1 票、黃俊翔 1 票、鍾宜君 1 票、張耀天 1 票、周楊舜 1 票、吳雪綺 1 票、李慈民 1 票、王 開 1 票、劉奇沛 1 票、邱欣慈 1 票、彭翊翎 1 票、沈亦元 1 票、游宗輝 1 票。

四、本社本年度至 113/06/17 日止，各科目盈餘為：

活存(營業盈餘)：400,353 元、公益金：463,121 元、公積金：376,227 元、

退職準備金：86,809 元、股金：38,258 元(應屆畢業生已退還股金)。

五、感謝全體師生的支持與協助，也祝社員們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玖)教師會

- 一、監事委員的選舉名單誤植，新的投票今天發布，請大家趕快上網完成投票，理事的部分沒有問題。
- 二、同步發布今年度教師會的收支經費概算表，請大家參閱，同時最後放上本期教師會會刊，亦請參閱。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如附件一，請同仁們參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應出席 283 人，實際出席 185 人，同意 165 人。)

案由二：本校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如附件二，請同仁們參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應出席 283 人，實際出席 185 人，同意 152 人。)

案由三：有關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如附件三，請同仁們參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應出席 283 人，實際出席 185 人，同意 142 人。)

案由四：有關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如附件四，請同仁們參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應出席 283 人，實際出席 185 人，同意 143 人。)

案由五：有關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如附件五，請同仁們參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應出席 283 人，實際出席 185 人，同意 139 人。)

案由六：有關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修正案)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如附件六，請同仁們參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應出席 283 人，實際出席 185 人，同意 134 人。)

案由七：有關本校導師遴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如附件七，請同仁們參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應出席 283 人，實際出席 185 人，同意 131 人。)

案由八：重新訂定之「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1、本校原參照桃園市政府 106 年 5 月 17 日府社婦字第 1060090886 號函所附『桃園市政府○○機關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範本)』，110 年 8 月 31 日訂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修訂部分條文。
- 2、現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修正部分條文，致相關規範須重新修訂，且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13 年 5 月 21 日桃人考字第 1130002130 號函所附「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府婦權字第 1130121233 號函訂頒「本府○○機關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範本)」，與檢核表項目有諸多不符合之處(項次 3、4、6、8)。
- 3、為符合性平三法修法意旨及法令周延性，參考「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擬重新訂定「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規範」，已提案本校

113 年 6 月 17 日主管會議審議，如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另原修訂之「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併案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廢止。

二、決議：照案通過

（應出席 283 人，實際出席 185 人，同意 122 人。）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感謝現場所有建國的老師以及教職員的幫忙和協助，我沒有預期夥伴們會撥放這 8 分鐘的影片，我很高興，也很抱歉耽誤會議時間。謝謝大家這七年的支持和協助，或許有些地方沒有做得很好，但是我已盡力；如果有做得好的地方，也是在場每一位老師和家長，給予的幫忙和協助。

這是很難得的機緣，七年時間不算短，或許和各位老師在建國的時間相比不長，但對我而言是很長的時間，我覺得很充實，建國的團隊真的很棒，有歷任校長和老師家長們打下的基礎，我相信新任校長一樣可以繼續讓建國發光發熱，很榮幸可以參與建國這七年的時間，在此一鞠躬，無限的感謝！謝謝大家！

壹拾壹、散會：下午 5 點 48 分。